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徐朝淵
訴訟代理人　湯偉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紅沅岑律師
原　　告　徐廷君
被　　告　黃世鎮
被　　告　財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清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09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方具狀稱已給付原告徐朝淵、徐廷君及其餘同案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且於其後本院審理同案原告徐廷治、徐葉金妹起訴之案件時，同案原告徐廷治亦稱：就我所知被告給付給我、徐葉金妹、徐廷政、徐廷君的500 萬元是徐廷政拿去了，我們因此在進行訴訟等語，可見被告辯稱已給付原告等人共1000萬元，尚非空穴來風，因事涉原告對被告如有損害賠償債權，其金額為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調查釐清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